

公平的迷思

何秀蘭論同性婚姻

■關啟文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

何秀蘭旗幟鮮明支援同性婚姻，她知道有些人基於宗教信仰反對，但她認為「不能因為部分人的價值觀，便……壓抑同志的公民權利。」她相信同志依然備受歧視，特別在稅務方面，同性伴侶不可享有配偶免稅額。因此，「拒絕同志登記結婚，間接令同志受到經濟剝削，有違公義。」（〈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〉，《明報》，二〇〇三年八月廿六日。）

何秀蘭認為考慮公共政策時，各種「價值觀」都不相干，唯一的標準就是公平，這是自由主義者的典型盲點，她不覺察自己也有一套價值觀（公平是唯一價值），並非中

立。她也假設了「同性戀沒有道德問題，且與異性戀在各方面都有相同價值」，卻沒有提出強而有力的支援論據。例如就婚姻制度而言，異性戀為社會和文化的延續作出不可替代的貢獻，同性戀則沒有，兩者的地位根本不同，那為何不可特別肯定前者呢？

何秀蘭也是一位極端自由主義者，不少當代自由主義者（如Stephen Macedo）也承認一刀切地認為所有生活方式都平等，的確會導致社會問題叢生。何秀蘭卻完全忽略了社會的

共同的善（common good），但這正是衡量婚姻制度的尺度，因為婚姻制度不是強制性的。社會鼓勵特定的婚姻形式，而排斥另外一些，為的是保障和促進社會的長遠發展。單單用簡化了的「公平」觀應用到婚姻制度上，會使社會後患無窮。這種抽離處境的公平觀是淺薄的，因為公平是有處境和所屬領域的。著名社群主義者 Michael Walzer 的「不同正義領域」（spheres of justice）和複合平等（complex equality）概念指出，不是甚麼事物都一律看待就是公平，例如在學校的處境，一律給學生同一個分數反而是不公平；對有相同價值的事物作出同等評價，因應事物的不同質素作出不同評價，才是公平。

單單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多難題：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，這是否不公平？又或者優待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，例如我經常借錢給朋友，甚至長期資助他們讀書，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？應該讓任何「結義金蘭」或「仗義疏財」的好朋友關係都擁有免稅額嘛！而且將婚姻限制在「兩個人的結合」又公平嗎？包二奶三奶、二佬三佬又如何？社會也在經濟上剝削他們麼？為何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？一種泛公平主義只會導向吳敏倫倡導的多夫多妻制。

要顯露泛公平主義的困難，我們更可以問：為何人不可跟心愛的狗註冊而享受免稅額？（花在狗糧、看獸醫的錢也不少啊！）為何把婚姻限於人，甚或生物：為何不能與心愛的沙皮狗或Hello Kitty結婚？若反駁說婚姻必然是二種生物的結合，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，那即是說婚姻有一定本質，不只是約定俗成。但只考慮「公平」，那就應該沒有界線。（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，其實很多權益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如立遺囑來解決，而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。）

何秀蘭的文章也流露極端自由主義者對傳統的輕蔑：婚姻制度如此重要，有如此悠久的歷史，同性婚姻是如此巨大的變化，他們卻看得輕鬆平常。難道這個時代一些激進分子的人權公平概念就一定正確，幾千年的人類經驗和智慧就一點參考價值也沒有？真正的保守主義自有其洞見和智慧，他們明白社會問題的複雜性，肯定悠久傳統的智慧雖然不是絕對，但也不可輕視。因此，他們比那些魯莽的極端自由主義者和平等主義者，更懂保存、承傳社會文化美好的一面。

（同志關顧的法、理、情系列之三，由香港性文化學會供稿。）